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高铁接触线3000 万米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64b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高铁接触线3000万米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U17C1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卫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田金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邰旭萍	2017035320352015320401000018	BH0046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娜	其余章节	BH005910	
邰旭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单、结论	BH004626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邵旭萍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401000018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邵旭萍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 ■ ■ ■ ■ ■ ■ ■ ■ ■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月-2024年4月	4	4785	1531.2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4	--	1531.2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		
项目代码	2310-320412-89-03-758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疏浚 103 号（寨桥工业集中区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42.192 秒，31 度 35 分 8.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新建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404.7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7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 编制机关：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9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4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 2 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562 号）及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企业土地手续见附件 4。

**2、因寨桥工业园新一轮规划尚未实施，故本次环评仍按《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作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北起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第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 产业定位：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发展行业为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	本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见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企业主要产品为高铁接触线，为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	/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最后排入武南河。</p> <p>②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p> <p>③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堆放与处理，零外排。</p>	
	4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积极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符合
	5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设置的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建成后拟设置规范化的其他排放口和标识。</p>	符合
	6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p>	不涉及	/
	7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不涉及	/
	8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b>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b>		
	<b>判断类型</b>	<b>对照分析</b>	<b>是否满足要求</b>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为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17 号）	是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b>		
<b>判断类型</b>	<b>对照分析</b>	<b>是否满足要求</b>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武进溇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年均值、NO <sub>2</sub>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 <sub>10</sub> 年均值、PM <sub>2.5</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SO <sub>2</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NO <sub>2</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9.5%，CO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375 倍，PM <sub>2.5</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4.6%，PM <sub>10</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6%。故常州市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p>③声环境：项目位于寨桥工业园区，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附件2），本项目达产后年用电360.36万千瓦时，折标系数1.229，折标准煤量442.882吨标准煤，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115吨标准煤/万元，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①本项目为年加工高铁接触线3000万米，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类项目。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p> <p>②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p>	是

### 3、《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行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是

#### 4、《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1.9km，距离太滆运河 630m，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为新建项目，不在上述	相符



	<p>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拉丝油配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b></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p>	<p>本项目为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位于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上述内容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优化重大项目、环评豁免范围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目。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b>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约14.2km,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行业分类属于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为新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废气产生与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前黄镇总体规划。与以上内容相符。	相符
三、推进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	本项目按照行业分类	相符



	<p>“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属于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为新建项目。</p>	
	<p>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p>	<p>（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将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相符</p>
	<p>五、保障政策落地见</p>	<p>（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p>	<p>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评中</p>	<p>相符</p>

	效	<p>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p> <p>（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本项目将于报批环评后及时领取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风险较小。	相符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将通过国家固废系统（一企一档）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p>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厂区门口将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本项目将于报批环评后及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疏浚 103 号（寨桥工业集中区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5。

高铁接触线是沿铁路线上空架设的向电力机车供电的输电线路的一部分，高铁列车运行所仰赖的电流就是通过机车上端的接触网来输送的，近年来，中国电气化铁路联络线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国家铁路基础设施的关键支柱，在不久的将来，中国有望进一步扩大其电力铁路网，推动接触线行业的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且配合集团内部不同产业调整，优化旗下企业关系，使相关企业协同行动，提高整个集团公司的运作效能，最终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17 号），项目代码：2310-320412-89-03-758282），见附件 2。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企业租赁九洲创投园 4404.79 平方米厂房并对内部地面墙面等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开槽机、空压机、冷却机等设备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现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共 4404.79m<sup>2</sup>，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562 号]），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宗地图见附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其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建设  
内容

##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和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疏浚 103 号（寨桥工业集中区内），建设项目东侧为疏浚村；南侧为常州九盈铜业有限公司、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湖滨大道，隔路为常州惠能电气公司；北侧为常州九洲创胜特种铜业有限公司、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点为东侧疏浚村，距离约 53m，500m 范围内其余敏感目标为沙地下村（SE，448m）和圩里王家（SW，480m）。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内生产区域由东向西依次为拉丝机、挤压机、冷轧机、开槽机等生产设备，便于生产的流畅性，车间南侧设置拉丝油池、油库等，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租赁厂区共 5 个车间，除本项目租用的车间，其余 2 个车间是常州九洲创胜特种铜业有限公司铜管生产车间，还有 1 个车间是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线盒生产车间，还有 1 个车间是常州九盈铜业有限公司熔化车间；本次租赁车间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的情况下现出租给本项目使用。

## 2.3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疏浚 103 号（寨桥工业集中区内）。
- （3）建设单位：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4404.79m<sup>2</sup>。
-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
-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7920 小时。本项目员工 13 人。
- （8）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主要建筑物及功能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示意图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高铁接触线	Φ约 3~13mm		3000 万米/年	7920h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方式
高铁接触线	铜合金杆	铜+合金 99.99%, 合金配比按照客户需求直接外购	30000	捆放, 200t	国产、汽运
	拉丝油	天然油脂的酰胺皂、合成酯、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浸润剂、抗氧化剂、防霉防腐剂、消泡剂等多种添加剂	3	170kg/桶, 1.7t	
资源	水	/	819	/	
	电	/	360.36 万千瓦时	/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1	拉丝油	外观: 棕红色液体; 水溶性: 2 秒钟可全溶于水; 乳化稳定性: 皂析不大于 0.5ml 油析无; 最大无卡咬 PB (kg) ≥70; 泡沫 (ml/10min) ≤2; 表面张力 (dyn/cm) ≤40; 腐蚀试验: 铜 24 小时合格; 62 黄铜 8 小时合格; 紫铜 8 小时合格。	可燃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冷轧机	2LG-2H	1	国产
	冷轧机	JC-RM248-10P-1C	1	
	拉丝机	450/8DF	1	
	拉丝机	225S-4	1	
	挤压机	TJ400A/280	1	
	冷却机	ZXZ-N40T	1	
	开槽机 (含绕线)	LT4-5/1050	1	
	空压机	XS-50/8	1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主要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层数	备注
生产车间	4404.79	4404.79	12	1F	/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sup>2</sup>	备注
贮运工程	油库	60	储存拉丝油
	原料堆放区	500	车间东侧，储存铜合金杆
	成品堆放区	500	车间西侧，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m <sup>3</sup> /a)	819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m <sup>3</sup> /a)	343.2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万千瓦时/a)	360.36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拉丝油循环池	2 个	每个规格均为 12.5m*3m*1m
	一般固废堆场	15	车间内东南角，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房	27	车间内东南角，储存危险废物
	事故应急池	89.6m <sup>3</sup>	已建，厂区北侧，依托出租方

## 2.5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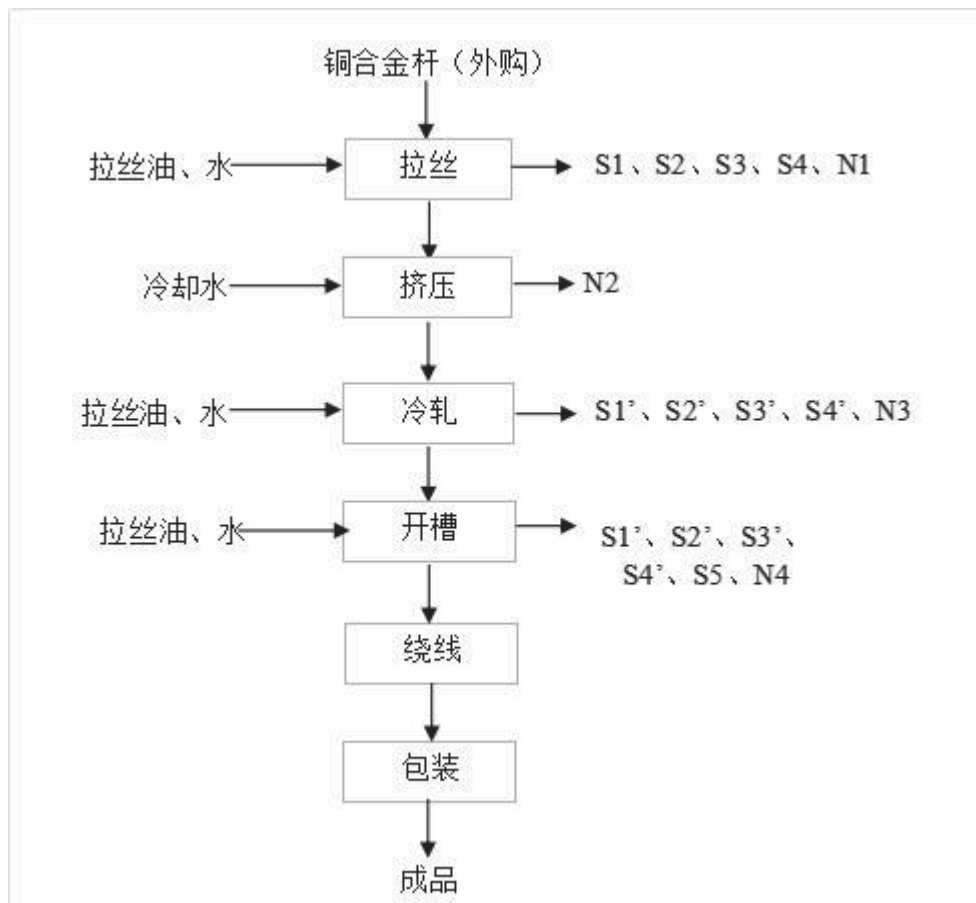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 外购铜及铜合金杆直径 20mm，利用拉丝机的外力作用拉住铜杆/合金杆的前端，将铜杆/合金杆从小铜杆端面的膜孔中拉出，以获得相应形状和尺寸的制品。根据客户需求，拉丝后形成直径约为 5~15mm 的铜丝。拉丝过程中添加拉丝油，拉丝油与水 1: 10 配比使用，能起到润滑作用，大大降低摩擦系数，且拉丝油循环使用可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板的使用寿命。

厂内设立一台 ZXZ 系列逆流式冷却机以降低拉丝油温度，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拉丝油循环池内油泥，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 S1。项目所用拉丝油为重油，温度达 55℃ 以上时易挥发，本项目利用冷却机控制拉丝油在正常使用温度 30℃ 左右，因此在拉丝过程中拉丝油不易挥发，无油雾产生。此外，拉丝工段均产生噪声 N1 和含油废手套/抹布 S2，拉丝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3。拉丝油使用变质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拉丝油 S4。

**冷却机工作原理:** ZXZ 系列逆流式冷却机是一种采用铜管或钢管作为导热元件，通过风和软水热交换，采用风冷方式将发出的热量排入空气中的新一代换热器。本机具有高导热性能，将它组合成多层排管式的换热器，形成很高的热流密度，所以这种新型的冷却机

效率很高。冷却机使用软水经换热器作闭路循环，水质干净。具有以下优点：①热效率高；②占地面积少；③全封闭循环，保证循环水质；④软水循环耗量极少，不需另添软水发生器，只要一次性加入适量软水（如蒸馏水），以后水位降低时，补充一些软水即可；⑤使用运行费用低。

**挤压：**拉丝后的铜杆进入挤压工段，通过挤压机的传动系统将动力传递到挤压杆上，使挤压杆向前推进，通过模具挤压使工件进一步变成直径约为 3~13mm 的线材。挤压后铜线材内部组织晶粒细化，产品的稳定性更高，挤出后的铜杆经过挤压机冷却水槽冷却产品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

**冷轧：**冷轧是通过轧辊来改变产品尺寸形状，挤压后的铜丝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逐步压制成需要的形状，冷轧可使金属表面更加平滑。冷轧机设备参数为 300 转-450 转，温度为 40℃。冷轧工序的拉丝油使用同拉丝工序，此处不再赘述。

**开槽：**开槽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刀具，对冷轧后的铜丝进行快速而准确的切削，可以实现产品需要的形状（见产品示意图）。开槽工序也使用拉丝油冷却，同拉丝工序，此处不再赘述。开槽工序产生噪声 N2 和废边角料 S5。

**绕线：**开槽机含绕线功能，利用开槽机将开槽后的铜丝以特定的方式缠绕在线圈架上，根据客户要求，一般 1.5~1.8 吨/盘。

**包装：**包装入库。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1 租赁车间的历史情况

租赁厂区共 5 个车间，除本项目租用的 1 个车间，其余有 2 个车间是常州九洲创胜特种铜业有限公司铜管生产车间，1 个车间是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线盒生产车间，还有 1 个车间是常州九盈铜业有限公司熔化车间；租赁车间已建成，无历史使用情况痕迹，之前预备给九盈铜业做拉丝车间，但经集团安排，改成租赁给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九盈原有的已批已验的拉丝机、轧机、挤压机等设备已经全部转至九隆，租赁车间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的情况下现出租给本项目使用。

#### 1.2 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核实出租方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在接入出租方厂区内的污水管道前设置采样井和污水接管口，由污水接管口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通过出租方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即《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本项目雨水和污水的排放依托出租方已建的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来承担。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租赁单位。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现  
有  
污  
染  
情  
况  
及  
主  
要  
环  
境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0号), 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NO <sub>x</sub>	μg/m <sup>3</sup>	50	100	250

##### (2) 区域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均值	4~13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8~82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3~181	15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	7~134	75	94.6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300	4000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本项目最近站点武进区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武进区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5	1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PM<sub>2.5</sub>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总体而言,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 区域达标计划: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工作目标: 到2025年,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 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八)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上述措施,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碭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的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 W1（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W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501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在“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引用断面见表 3-4-1，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2。

表 3-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2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评价内容	pH	化学需氧量	NH <sub>3</sub> -N	TP
		无量纲	mg/L	mg/L	mg/L
W1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394~0.915	0.11~0.13
	单因子污染指数	0.15~0.2	0.55~0.7	0.394~0.915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单因子污染指数	0.05~0.1	0.6~0.8	0.300~0.934	0.6~0.8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III 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寨桥工业集中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无需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2021—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mg/L	≤1.0
			TP	mg/L	≤0.2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疏浚村	53	0	居民区	100 户	二类	E	53
	沙地下村	80	-441	居民区	30 户	二类	SE	448
	圩里王家	-100	-469	居民区	25 户	二类	SW	480

注：（0，0）点坐标为厂区中心，相对距离指敏感目标到本项目车间最近直线距离。

2、地表水环境

表 3-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环境类别
水环境	太溇运河	N	6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寨桥工业集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p><b>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p> <p>(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43.2	0	343.2	343.2	343.2
	COD	0.137	0	0.137	0.020	0.137
	SS	0.103	0	0.103	0.004	0.103
	NH <sub>3</sub> -N	0.012	0	0.012	0.002	0.012
	TP	0.002	0	0.002	0.0002	0.002
	TN	0.017	0	0.017	0.005	0.017
固废	一般固废	40	40	0	0	0
	危险废物	9.47	9.47	0	0	0
	生活垃圾	2.15	2.15	0	0	0

### 3、总量申请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343.2m<sup>3</sup>/a）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方已建成的厂房，在生产车间内进行重新局部调整，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仅需布置安装设备，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产生环节**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3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9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43.2m<sup>3</sup>/a。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产用水：**

①拉丝油配水：拉丝油与水 1：10 配比使用，厂内设有拉丝油循环池，拉丝油循环使用，年使用量 3t/a，故需配水 30t/a，定期清理拉丝油循环池内油泥，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

②循环冷却水：挤压工序需要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塔流量总计为 5m<sup>3</sup>/h，每小时补水量按流量的 1%计算。冷却塔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生产年需新水量约为：5×1%×24×300=360m<sup>3</sup>。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及水平衡图见表 4-1 及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3.2	COD	400	0.137	/	COD	400	0.137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103		SS	300	0.103	
		NH <sub>3</sub> -N	35	0.012		NH <sub>3</sub> -N	35	0.012	
		TP	5	0.002		TP	5	0.002	
		TN	50	0.017		TN	50	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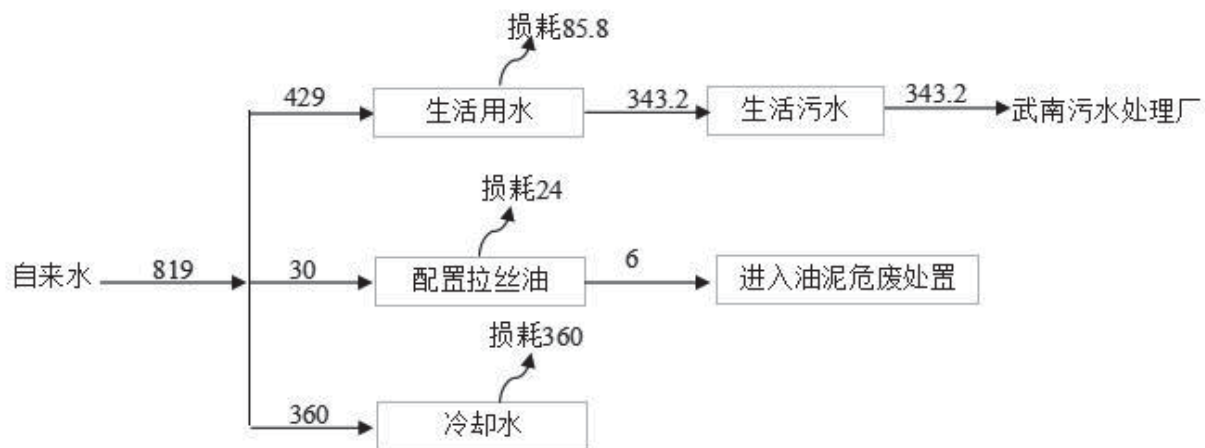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m³/a)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拉丝油配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JL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全厂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JL001	119.9214184E	31.587065N	0.0343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2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JL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JL001	COD	400	0.00042	0.137
2		SS	300	0.00031	0.103
3		NH <sub>3</sub> -N	35	0.00004	0.012
4		TP	5	0.00001	0.002
5		TN	50	0.00005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7
		SS			0.103
		NH <sub>3</sub> -N			0.012
		TP			0.002
		TN			0.017

### 3、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sup>3</sup>/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sup>3</sup>/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 ≤ 10（12）mg/l），其中 7 万 m<sup>3</sup>/d 直接排入武南河，

3万 m<sup>3</sup>/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sup>3</sup>/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sup>3</sup>/d，尚有约 5 万 m<sup>3</sup>/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1.04m<sup>3</sup>/d（343.2m<sup>3</sup>/a），占比 0.002%，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 （2）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3）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排入湖滨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无需监测。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合计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冷轧机	2	80	83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0	35	20	东	145	43	昼、夜	13	1m	13
									南	15	55.4		25.4	1m	25.4
									西	30	64.9		34.9	1m	34.9
									北	10	42.8		12.8	1m	12.8
	拉丝机	2	85	88		40	35	40	东	130	51.9		21.9	1m	21.9
									南	14	62.7		32.7	1m	32.7

	开槽机	1	80	80	20	20	20	西	45	67.5	37.5	1m	37.5			
								北	11	51.4				21.4	1m	21.4
								东	35	50.8				20.8	1m	20.8
								南	15	55.4				25.4	1m	25.4
								西	140	72.1				42.1	1m	42.1
								北	10	51.1				21.1	1m	21.1
	挤压机	1	75	75	50	10	50	东	25	42.5	12.5	1m	12.5			
								南	15	60	30	1m	30			
								西	150	56.5	26.5	1m	26.5			
								北	10	49.1	19.1	1m	19.1			
	车间外 空压机	1	80	80	80	15	80	东	130	46.3	26.3	1m	26.3			
								南	14	61.4	31.4	1m	31.4			
西								45	65.2	35.2	1m	35.2				
北								11	45.1	15.1	1m	15.1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出租方厂界西南角。

## 2、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公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比如冷轧机和拉丝机，可通过对车间的顶面做吸声处理，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改用隔音门窗。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需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声源。

###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sub>A</sub>(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sub>A</sub>(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L_i]} \right\}$$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sub>p1</sub> 和 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sub>cqg</sub>）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3) 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14。

### (4) 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昼夜生产，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6	11.1	1.2	昼间	38.4	65	达标
				夜间	38.4	55	达标
南侧	18.8	-20.1	1.2	昼间	36.6	65	达标
				夜间	36.6	55	达标
西侧	-16.6	16.3	1.2	昼间	35	65	达标
				夜间	35	55	达标
北侧	10.2	13.4	1.2	昼间	37.1	65	达标
				夜间	37.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8。

**表4-8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油泥	拉丝油循环	半固	润滑油	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废包装桶	拉丝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铁	0.17 (17 个)	√		4.1.h
3	含油废手套/ 抹布	日常生产	固态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1	√		4.1.h
4	废拉丝油	冷轧、拉丝、开槽	液态	润滑油	9	√		4.1.h
5	废边角料	开槽	固态	铜	40	√		4.2.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2.15	√		/

### (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油泥：**本项目冷轧、拉丝、开槽工序会使用拉丝油进行润滑、冷却，拉丝油循环使用，循环池定期清理，产生油泥量为 0.2t/a，油泥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全年使用拉丝油 3t/a，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17 个（约 0.17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拉丝油：**本项目冷轧、拉丝、开槽工序使用拉丝油 3t/a，拉丝油与水 1:10 配比使用，拉丝油循环使用，拉丝油循环使用变质后更换，会有废拉丝油产生，每月彻底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75t，故年产生量为 9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开槽工序有废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4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工人冷轧、拉丝工段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危废已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手套/抹布，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 330d，三班制，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油泥	危险固废	拉丝油循环	半固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I	HW08	900-249-08	0.2
2	废包装桶		拉丝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铁		T/In	HW49	900-041-49	0.17 (17个)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日常生产	固态	含油废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4	废拉丝油		冷轧、拉丝、开槽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9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槽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4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	/	2.15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状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泥	半固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每年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17 (17个)	堆放	半年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3个月	混入生活垃圾
4	废拉丝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9	桶装	每年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0	堆放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2.15	桶装	每天	环卫部门收集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建设 1 个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27m<sup>2</sup> 的危废库房。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空间, 底部为混凝土结构并加铺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入口设置混凝土围堰, 严格落实“三防”措施, 即防淋、防渗、防流失措施;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堆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还应保持通风; 危险废物应及时运出厂区, 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长期堆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要求, 企业需进行危废规范化管理, 相应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

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鼓励企业在有条件情况下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 （2）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 27m<sup>2</sup> 的危废库房，最大可容纳约 2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存储量为 9t/a，小于危废库房的最大容量 20t，故本项目 27m<sup>2</sup> 危废库房是可行的，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的存储要求。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油泥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27	桶装加盖	2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4	3 个月
3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	3 个月

#### （3）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7m<sup>2</sup>，危废固废涉及易燃物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a 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



护设施。

d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4、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OI043-6，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废包装桶、废拉丝油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放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危险废物库房需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腐、防渗、防盗、防火等措施。

## 6、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应排查以下内容：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五、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4-13。

**4-13 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液体原料拉丝油以及危废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污染物渗入土壤甚至地下水中造成一定影响。

### （二）污染控制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1）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2）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

重点防渗区——拉丝车间、危险仓库、拉丝油池、油库，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仓库，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 $27m^2$ ），位于拉丝车间内东南角，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拉丝油	1.7	2500	0.0007
2	危险废物	2.34	50	0.0468
合计				0.0475

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0475$ 。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为拉丝油，具有燃烧风险，有一定的危险性。拉丝油燃烧会产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并引发火灾伴生/次生危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拉丝油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故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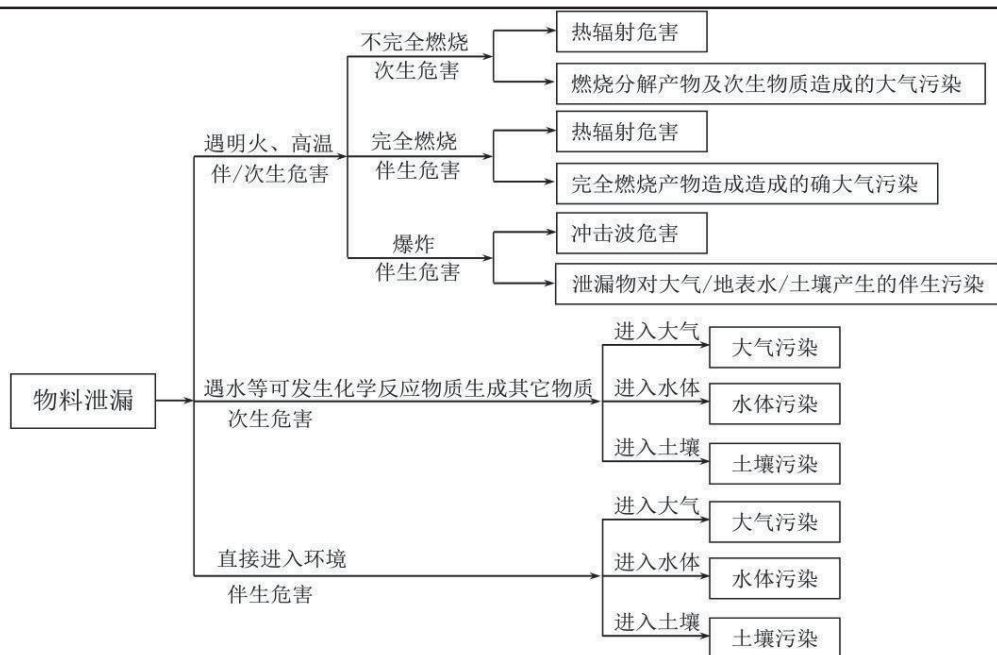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拉丝油为液态，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不会有大范围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拉丝油和危废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产生影响。

同时在火灾过程中，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事故及伴生、次生危害分析见下图。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消防废水事故池暂时收集。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库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④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及安置地点

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意外泄漏时，隔离区范围内人员必须紧急疏散。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线路图：危险部位→车间安全出口→公司大门外。

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后由主管人员及时清点事故现场的工作人员数目。非事故现场的人员快速疏散至远离危险区域的地方，尽量撤离至厂区上风向位置。救援人员撤离前，清点人数报告受伤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人员全部撤出后报告人员的安全情况。

对公司周边的工厂，根据火灾爆炸事故的大小，对公司及人员的疏散由公司的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通知疏散。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 ⑤事故池的设置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附录 B 计算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sub>a</sub>: 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

V<sub>1</sub>: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sub>2</sub>: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

V<sub>3</sub>: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①V<sub>1</sub>: 厂区最大物料装载为拉丝油桶破裂，事故状态下会排入管网，因此 V<sub>1</sub>=0.2m<sup>3</sup>；

②V<sub>2</sub>: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火栓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考虑，则一次灭火消火栓用水量 36m<sup>3</sup>。

③V<sub>3</sub>: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sub>3</sub>=0m<sup>3</sup>。

④V<sub>4</sub>: 未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V<sub>4</sub>=0m<sup>3</sup>。

⑤V<sub>5</sub>: V<sub>5</sub>=10qF。q—降雨强度，mm，q=8.52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4000m<sup>2</sup>，F=0.4ha，计算 V<sub>5</sub>=34m<sup>3</sup>。

$$⑥V_{总}=(V_1+V_2-V_3)+V_4+V_5=(0.2+36-0)+0+34=70.2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70.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目前北厂区已建规格为 8m\*4m\*2.8m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89.6m<sup>3</sup>，租赁厂区内其余公司无需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事故应急池保持池内有效容积，且与雨水管道相连，并设置相应切断阀门。消防废水等受污染废水可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企业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4)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液体类仓库应急泄漏收集、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高铁接触线3000万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经度	119.916249°E		纬度	31.583381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拉丝油及危废，主要分布在危废库房、生产区域、拉丝油池、油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进入环境途径 物料泄漏、挥发或燃烧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通过雨水沟进入外界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p> <p>②次生/伴生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拉丝油，当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是在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4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p>				
风险防范措施	<p>1、地表水：厂区落实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雨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园区已建89.6m<sup>3</sup>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事故废水通过管网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p> <p>2、地下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拉丝车间、拉丝油池、油库均采用环氧树脂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p> <p>3、大气：物料储存场所配有应急柜，配有灭火器、呼吸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房屋四周设有事故收集沟，可有效收集物料储存场所的事故水。</p> <p>4、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p>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通过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值为0.0475 < 1，因此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I。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冷轧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拉丝机			
		挤压机			
		冷却机			
		开槽机（含绕线）			
		空压机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油泥 废包装桶 废拉丝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拉丝车间、危险仓库、拉丝油池、油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防渗区为仓库，铺设配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拉丝油为液态，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p>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出租方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址选择合理。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节能承诺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租赁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量	/	/	/	343.2	/	343.2	+343.2
废水	COD	/	/	/	0.137	/	0.137	+0.137
	SS	/	/	/	0.103	/	0.103	+0.103
	NH <sub>3</sub>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0	/	40	+40
	油泥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7(17个)	/	0.17(17个)	+0.17(17个)
	含油废手套/抹布	/	/	/	0.1	/	0.1	+0.1
	废拉丝油	/	/	/	9	/	9	+9
	生活垃圾	/	/	/	2.15	/	2.15	+2.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加工高铁接触线 3000 万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